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
  - (2) 有關包銷安排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Metro Classic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5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公开发售須待「公开发售的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本通函「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因此，公开发售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進行。截至公开发售條件獲達成之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2015年10月16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創業板的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公開發售概要 .....           | 6     |
| 預期時間表 .....            | 7     |
| 包銷協議的終止 .....          | 9     |
| 董事會函件 .....            | 1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3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申請表格」   | 指 |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華晉」     | 指 |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一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華伯特」 | 指 |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15年8月25日，即股份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10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Metro Classic」 | 指 | Metro Class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
| 「非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乃於香港境外的股東，而董事認為基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恰當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提呈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1,036,800,000股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                           |
| 「寄發日期」          | 指 |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售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及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即釐定合資格股東所享有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2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華晉及Metro Classic，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

## 釋 義

---

|        |   |   |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及其他安排，於2015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 公開發售概要

---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務請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345,6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約為103,680,000港元

包銷股份數目： 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Metro Classic須首先包銷最多313,600,000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除下文所述由Metro Classic承諾承購的暫定配額65,400,000股發售股份以外），而所有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如有）將由華晉包銷

佣金： 包銷商各自的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總認購價的3%

集資金額： 約207,360,000港元（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出現任何相關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事件                              | 2015年                       |
|---------------------------------|-----------------------------|
|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 10月16日（星期五）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br>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11月10日（星期二）<br>下午2時30分      |
|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              | 11月12日（星期四）<br>下午2時30分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11月12日（星期四）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 11月13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11月16日（星期一）                 |
| 遞交股份的過戶文件以參與公開發售<br>的最後時限 ..... | 11月17日（星期二）<br>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br>（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11月18日（星期三）至<br>11月24日（星期二） |
| 記錄日期 .....                      | 11月24日（星期二）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1月25日（星期三）                 |
| 寄發章程文件 .....                    | 11月25日（星期三）                 |
|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12月9日（星期三）<br>下午4時正         |
|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12月10日（星期四）<br>下午4時30分      |
|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 12月16日（星期三）                 |
| 寄發退款支票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         | 12月17日（星期四）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2015年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及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的生效日期..... 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 2016年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月12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會押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當日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時間，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包銷協議的終止

---

包銷商可基於下列任何理由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任何保證遭違反；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

## 包銷協議的終止

---

- (E)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及一般事務。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責任外，協議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協議方提出任何申索。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宋得榮博士

非執行董事：

葉堅先生  
廖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趙汝宏先生  
高賢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  
(2)有關包銷安排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3)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ii)有關包銷安排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已成立全體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开发售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華伯特已獲委任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作出投票而給予推薦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作出的意見；(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345,600,000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
|                       | 發售股份總面值約為103,680,000港元  |
| 包銷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合共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最多1,036,800,000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 |
| 集資金額：                 | 約207,360,000港元(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在未得包銷商事先同意，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即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止，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附帶權利以獲取或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除外）的其他證券，或購回其本身股份。

###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為1,036,800,000股，相當於：

- (i)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29.8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16港元折讓約36.7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42.86%；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1港元折讓約9.50%；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2.44%；及
- (vi)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1港元折讓約0.50%。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近期市場環境、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近期的淨虧損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定於有折讓之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的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作出付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或放棄，且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任何保證配額的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非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就公開發售將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董事會將就向非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有關查詢詳情及結果將會載於章程。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 不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如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包括編製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聯絡專業人士及印製申請表格。估計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將產生額外成本約1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因此，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不獲接納的發售股份將不會以額外申請方式提呈以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惟將由包銷商承購。

###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即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而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並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會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包銷協議

日期： 2015年8月25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  
(ii) Metro Classic；及  
(iii) 華晉

包銷股份數目： 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Metro Classic須首先包銷最多313,600,000股（附註1）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除下文所述由Metro Classic承諾承購的暫定配額65,400,000股發售股份以外），而所有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如有）將由華晉包銷

佣金： 包銷商各自的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總認購價的3%

#### 附註1：

葉堅先生根據包銷協議有責任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乃經審慎考慮其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後釐定，而該承諾為其將不會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的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權益及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責任，當中亦已考慮葉堅先生擬投資於本公司之預算。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華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收購任何股份；
- (ii) 華晉促使其認購包銷股份的任何人士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i) 華晉須合理盡力確保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而包銷股份的認購人亦非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及
- (iv) 華晉須及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的包銷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Metro Classic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配額65,4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不會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或促使任何人士認購Metro Classic須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i)各包銷商將不會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以其身為包銷商的身份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及(ii)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一概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的包銷協議條款及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金額乃屬公平，而從商業角度看來亦屬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Classic持有2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1%。有關Metro Classic的背景資料，請參閱「Metro Classic的資料」一節。

### 包銷協議的終止

包銷商可基於下列任何理由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 (E)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及一般事務。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責任外，協議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協議方提出任何申索。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各一（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註明「僅供參考」的章程，僅供參考；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買賣發售股份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 (G) Metro Classic履行承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全數認購其獲暫定配發的所有發售股份；及
- (H) (如需要)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並無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協議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協議方提出任何索償。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br>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br>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br>除Metro Classic承購<br>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外<br>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br>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任何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b>主要股東</b>                    |                           |                    |  |                    |  |                    |
|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附註1) | 73,395,342                | 21.24%             | 293,581,368                              | 21.24%             | 73,395,342   | 5.31%              |
| <b>董事</b>                      |                           |                    |  |                    |  |                    |
| Metro Classic (附註2)            | 21,800,000                | 6.31%              | 87,200,000                               | 6.31%              | 400,800,000  | 28.99%             |
| <b>公眾股東</b>                    |                           |                    |  |                    |  |                    |
| 華晉及／或其將促使的認購人<br>(附註1、3)       | -                         | -                  | -  | -                  | 657,800,000  | 47.58%             |
| 其他公眾股東                         | 250,404,658               | 72.45%             | 1,001,618,632                            | 72.45%             | 250,404,658  | 18.12%             |
| 公眾股東小計                         | <u>250,404,658</u>        | <u>72.45%</u>      | <u>1,001,618,632</u>                     | <u>72.45%</u>      | <u>908,204,658</u>   | <u>65.70%</u>      |
| <b>總計</b>                      | <b><u>345,600,000</u></b> | <b><u>100%</u></b> | <b><u>1,382,400,000</u></b>              | <b><u>100%</u></b> | <b><u>1,382,400,000</u></b>  | <b><u>100%</u></b> |



---

## 董事會函件

---

### 附註1：

於2015年6月22日，根據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華晉財務」）向Vital Apex Group Limited提供有期貸款融資，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向華晉財務質押其直接擁有權益的73,395,342股股份（「抵押股份」），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設立抵押股份的淡倉（「股份質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股份質押並無為華晉財務建立抵押股份中實益權益，其僅獲得抵押股份的抵押權益。單憑擁有抵押權益及根據股份質押，華晉財務無權就抵押股份行使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繼續由Vital Apex Group Limited所有。除股份質押外，Vital Apex Group Limited與華晉財務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安排。

據董事所深知，華晉財務及華晉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223.HK）集團內的同系附屬公司，而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晉財務及華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附註2：

Metro Classic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附註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Metro Classic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外並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任何配額，華晉將有責任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657,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47.58%。根據包銷協議，華晉已承諾在有需要時其將及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i)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包銷商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及(ii)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2015年<br>5月18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配售新股份 | 約19,100,000港元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r>或為未來的投資機會提供<br>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約<br>19,100,000港元已用作<br>墊付放債業務的貸款 |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及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7,360,000港元。預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約8,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將約為19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其中(i)約169,000,000港元用於為拓展本公司放債業務提供資金；(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集成電路業務；及(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預期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按預期於12個月內由放債業務及集成電路業務全數動用。董事認為，所得款項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集成電路業務

本集團長時間從事集成電路業務，時間可追溯至2002年本集團開發及銷售其第一款集成電路產品。現時，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之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本集團有一支研發團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完成及推出1款新集成電路型號，並開發多4款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9款新集成電路型號處於開發及客戶評估階段。

---

## 董事會函件

---

集成電路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過去多年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成電路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52,1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9%及89.7%。然而，基於市場氣氛不利本集團的集成電路產品，集成電路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1,6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 放債業務

於本集團在2014年5月31日收購易按財務有限公司（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擁有放債人牌照）後，本集團自2014年第三季起已開始從事放債業務及授出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2015年上半年（尤其是於2015年第二季），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發展該業務並已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須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平均合約期一般約為6至9個月內）由2014年12月31日約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55,500,000港元。相應地，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約1,700,000港元之收益，分部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

###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公開發售所款項用途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董事深明集成電路業務持續發展不理想將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精力以令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從而緩解該等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發展的放債業務已取得進展，並已顯著拓展了其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的注意力及資源以發展放債業務，從而拓展其營運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增聘人手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由4名員工組成特別團隊，負責有關業務（當中2名為新聘的高級職員，彼等對放債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 發展放債業務

自2015年8月中起至該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一直接到潛在新個人及公司客戶提出的貸款查詢，並尋求自放債業務取得500,000港元至18,000,000港元不等的貸款。於該等客戶中，部份持有香港物業可用作貸款抵押，涉及貸款查詢的總本金額約為51,700,000港元。

此外，根據放債業務的過往表現（根據放債業務於2015年第二季墊付的貸款總值約為50,000,000港元），以及放債業務擴充加上近期聘任四人組成富經驗的團隊，董事預期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各個季度，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包括具規模的企業及機構客戶）墊付貸款總計約60,000,000港元。因此，預期撥作提供放債業務下的貸款之所得款項約169,000,000港元，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約9至10個月全數動用。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具有較高水平的現金僅屬暫時性。此外，基於近期放債業務接獲的貸款查詢以及於2015年第二季墊付的貸款總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關放債業務的業務計劃將按預期實施。基於本集團的可用資金增加會更有利於放債業務擴充貸款組合及產生更多收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盡快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足夠資金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放債業務。

### 發展集成電路業務

雖然拓展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惟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出售或終止經營集成電路業務。相反，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進行研發，以提升集成電路業務，與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發展計劃雙軌並行。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41,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向集成電路業務注入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以便於未來12個月(i)投資於研究及開發；及(ii)作為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經營開支，包括用於採購材料及樣板／工程晶圓，並且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本集團進行放債業務及集成電路業務所產的日常行政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的過往財務表現，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滿足放債業務在未來12個月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的預期資金需要。因此，除公開發售外，根據目前的業務計劃，本公司並無任何迫切計劃，亦不預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上文所述的放債業務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自2015年7月起至議決進行公開發售為止，董事會一直嘗試為放債業務取得銀行融資，而易按財務有限公司當時已耗用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然而，董事會與其進行磋商的銀行討論後，認為基於多項原因，採用銀行融資作為放債業務集資的方法並非審慎或合理之舉。首先，別提實際上任何銀行均不願意向陷入虧損的業務（如本集團）授出貸款，誠如磋商中的銀行所告知，香港銀行一般不願意向從事放債業務的機構授出貸款，原因為作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條）下的認可機構，彼等須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物業按揭融資的宏觀審慎監管規定」所規管。其次，基於本公司擬定的集資規模，且計及事實上銀行融資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且受限於本集團的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銀行融資並非本集團集資的最佳方法。同樣地，董事會認為還款期較短的銀行融資性質不適合滿足放債業務的資金需要，因放債業務授出的貸款還款期與之相似或更長。

另一方面，由於配售新股份僅向若干承配人提供，因此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撤除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業務增長及發展的權利，故董事認為以配售作為集資的方法對於與本公司已共同經歷一段相當時間的股東並不公平。

---

## 董事會函件

---

在此前提下，董事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原因為此舉將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並且按彼等的意願參與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亦認為，即使合資格股東並非如供股般獲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權利，惟總體而言公開發售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更為有利。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保證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權利的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惟供股會就未繳股款權利的買賣安排相關之準備、印刷、郵寄及過程令本公司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時間與費用。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倘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將會產生(i)與股東僅承購部分供股配額有關的分拆費用；(ii)就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應付之費用；(iii)為將於市場上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新股東印製股票之額外印刷費用；及(iv)有關準備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之額外專業費用。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安排產生的額外費用及開支估值約為2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董事會不擬投入額外資源以應付該等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而犧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因此，經考慮各種可能的集資方法，如銀行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特別是考慮到獲得銀行借貸的可能性極微及本集團目前正處於虧損狀況，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最迅速、最合理、最具成本效益及最有效的集資方法，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0.26港元下降至0.21港元（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董事會認為，由於(i)公開發售可為本集團提供資金進行其業務發展計劃；(ii)公開發售可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iii)公開發售的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讓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的可能增長；及(iv)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得到改善，董事會相信，現時公開發售的結構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下降，但仍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19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其時股份將在包銷協議仍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買賣股份，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METRO CLASSIC的資料

Metro Classi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並非從事包銷業務。Metro Classic由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Metro Classic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但不一定需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安排或協議（列於「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項下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Classic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華晉的資料

華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於過去6個月的股份買賣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各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代價。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512.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計算）。

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令至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承擔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待（及僅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將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單位由每手2,500股更改為10,000股，自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生效。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進行買賣，而估計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2,01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1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益造成任何變動。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低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碎股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華晉為代理，負責由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為擬將所持碎股補足或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碎股的人士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名下的碎股出售或補足至完整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華晉（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的Samuel Tse先生（電話：(852) 2158 9083）。碎股持有人須注意，對盤服務僅以「竭盡所能」方式提供，概不保證成功配對碎股的買賣盤，並且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的碎股可供進行配對。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為有條件，並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在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規定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透過其實益全資擁有的法團Metro Classic擁有21,8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因此，Metro Classic作為葉堅先生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賦予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的任何股份權益。同時，由於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已向華晉財務質押抵押股份，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擁有73,395,34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4%）的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將自願放棄於批准公開發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除Metro Classic及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外，其他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需就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已表明彼等有意投票反對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此外，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就承購已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的證券的意向的資料，以及有關詳情。

由於Metro Classic（其中一名包銷商）由葉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與Metro Classic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包銷協議向Metro Classic支付的包銷佣金2,274,000港元（根據379,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均少於5%，且相關包銷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向Metro Classic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Classic(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的唯一股東)並無知會董事會，表示其有任何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公開發售。本公司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提供的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或將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的發售股份。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作出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華伯特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作出投票。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的意見，以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9頁。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宋得榮  
謹啟

2015年10月16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華伯特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載於通函第33至59頁的意見函件所載列的主要考慮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汝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高賢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公開發售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312室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15年9月1日宣佈，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的方式，籌集約207,36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預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9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69,000,000港元用於為拓展 貴公司放債業務提供資金；(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集成電路業務；及(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包銷協議，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悉數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包銷。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 貴公司未能達成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份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包銷協議，Metro Classic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配額65,4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不會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或促使任何人士認購Metro Classic須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包銷協議，Metro Classic須首先包銷最多313,600,000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由Metro Classic承諾承購的暫定配額65,400,000股發售股份以外），而所有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如有）將由華晉包銷。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亦已向 貴公司承諾：(i)各包銷商將不會擁有 貴公司29.9%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以其身為包銷商的身份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及(ii)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一概不會成為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 貴公司主要股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為有條件，並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在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規定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透過其實益全資擁有的法團Metro Classic擁有21,8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因此，Metro Classic作為葉堅先生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及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賦予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的任何股份權益。同時，由於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已向華晉財務質押抵押股份，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擁有73,395,34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4%）的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將自願放棄於批准公開發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除Metro Classic及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外，其他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放棄投票。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需就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已表明彼等有意投票反對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此外，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就承購已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的證券的意向的資料，以及有關詳情。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Metro Classic（其中一名包銷商）由葉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Metro Classic訂立包銷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包銷協議向Metro Classic支付的包銷佣金2,274,000港元（根據379,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均少於5%，且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向Metro Classic支付的上述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由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作出投票。

吾等（華伯特）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達致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就其看法、意見及意向所作的一切陳述，乃經合理查詢始行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取充份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的觀點，亦足以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尤其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程度。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亦不會就此發表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程度及準確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用以達致知情觀點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過往及日後所作的投資決定、獲得的商機或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吾等的意見並不表示 貴公司過往、現時及日後所作的投資決定、獲得的商機或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公開發售而面對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決定會因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強調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公開發售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承擔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的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獲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股東特別大會前或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情之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吾等的意見純粹就公開發售而達致，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作比較。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確認已收取吾等的建議，即董事及貴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定在任何報章公佈、通函及章程所提供關於公開發售的資料及聲明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訊或事實。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公開發售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

#####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集成電路業務，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於2014年年中收購一間放債公司後，貴集團亦於香港參與放債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貴集團的業務回顧

下文表1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3年年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4年年報**」）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概列 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財務表現。

表1：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            | 截至2015年<br>6月30日止<br>六個月<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2014年<br>12月31日止<br>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2013年<br>12月31日止<br>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15,987                                    | 52,136                                   | 42,76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534)                                   | (7,652)                                  | (6,151)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4,534)                                   | (7,690)                                  | (6,090)                                  |
|            | 於2015年<br>6月30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於2014年<br>12月31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於2013年<br>12月31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330                                    | 57,214                                   | 48,878                                   |
| 總資產        | 93,305                                    | 79,125                                   | 69,340                                   |
| 總負債        | 3,707                                     | 4,048                                    | 5,217                                    |
| 淨資產        | 89,598                                    | 75,077                                   | 64,123                                   |

據2015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營業額約16,0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26,200,000港元減少約39.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集成電路業務之收益下跌所致，而部分減少則由新發展的放債業務貢獻之收益所抵銷。

據2014年年報及2013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營業額約52,1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42,800,000港元增加約21.9%。有關增加主要由來自應用指定集成電路（「ASIC」）產品及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增加所推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2015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約為4,5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更多地被毛利下降及業務開拓及發展的開支增加，例如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抵銷。

據2014年年報及2013年年報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為7,7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長更多地被有關業務拓展及發展的開支所抵銷，例如員工成本、經營租金、折舊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據2015年中期報告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2,3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7,200,000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載有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23.0%（2014年12月31日：1,861.7%），反映貴集團的流動性維持健康。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為零（2014年12月31日：零）。

據2014年年報及2013年年報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7,200,000港元（2013年：約48,900,000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載有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61.7%（2013年：1,262.0%），反映2014年貴集團的流動性維持健康。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為零（2013年12月31日：零）。

## 2.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及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即集成電路業務），且現正拓展至放債業務（即放債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7,360,000港元。預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約8,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將約為19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其中(i)約169,000,000港元用於為拓展 貴公司放債業務提供資金；(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集成電路業務；及(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預期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按預期於12個月內由放債業務及集成電路業務全數動用。董事認為，所得款項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展放債業務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自2015年8月中起至該公告日期止， 貴集團一直接到潛在新個人及公司客戶提出的貸款查詢，並尋求自放債業務取得500,000港元至18,000,000港元不等的貸款。於該等客戶中，部份持有香港物業可用作貸款抵押，涉及貸款查詢的總本金額約為51,700,000港元。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放債業務的過往表現（根據放債業務於2015年第二季墊付的貸款總值約為50,000,000港元），以及放債業務擴充期加上近期聘任四人組成富經驗的團隊，董事預期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各個季度， 貴集團將向潛在客戶（包括具規模的企業及機構客戶）墊付貸款總計約60,000,000港元。因此，預期撥作提供放債業務下的貸款之所得款項約169,000,000港元，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約9至10個月全數動用。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具有較高水平的現金僅屬暫時性。此外，基於近期放債業務接獲的貸款查詢以及於2015年第二季墊付的貸款總值，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有關放債業務的業務計劃將按預期實施。基於 貴集團的可用資金增加會更有利於放債業務擴充貸款組合及產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更多收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盡快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足夠資金讓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放債業務。

### 發展集成電路業務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雖然拓展放債業務將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惟董事會於本通函日期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出售或終止經營集成電路業務。相反， 貴集團將繼續投資進行研發，以提升集成電路業務，與 貴集團放債業務的發展計劃雙軌並行。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41,000,000港元， 貴集團計劃向集成電路業務注入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以便於未來12個月(i)投資於研究及開發；及(ii)作為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經營開支，包括用於採購材料及樣板／工程晶圓，並且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 貴集團進行放債業務及集成電路業務所產的日常行政開支。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的過往財務表現，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滿足放債業務在未來12個月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的預期資金需要。因此，除公開發售外，根據目前的業務計劃， 貴公司並無任何迫切計劃，亦不預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上文所述的放債業務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有關前述所得款項用途屬 貴公司一般業務範圍內之推斷乃公平合理。

### 3. 貴集團的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表示，彼等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經計及各種其他選擇的裨益及成本，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 貴公司最迅速、最合理、最具成本效益及最有效的集資方法，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自2015年7月起至議決進行公開發售為止，董事會一直嘗試為放債業務取得銀行融資，而易按財務有限公司當時已耗用 貴集團大部分現金。然而，董事會與其進行磋商的銀行討論後，認為基於多項原因，採用銀行融資作為放債業務集資的方法並非審慎或合理之舉。首先，別提實際上任何銀行均不願意向陷入虧損的業務（如 貴集團）授出貸款，誠如磋商中的銀行所告知，香港銀行一般不願意向從事放債業務的機構授出貸款，原因為作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條）下的認可機構，彼等須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物業按揭融資的宏觀審慎監管規定」所規管。其次，基於 貴公司擬定的集資規模，且計及事實上銀行融資會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且受限於 貴集團的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銀行融資並非 貴集團集資的最佳方法。同樣地，董事會認為還款期較短的銀行融資性質不適合滿足放債業務的資金需要，因放債業務授出的貸款還款期與之相似或更長。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配售新股份僅向若干承配人提供，因此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撇除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業務增長及發展的權利，故董事認為以配售作為集資的方法對於與 貴公司已共同經歷一段相當時間的股東並不公平。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原因為此舉將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並且按彼等的意願參與 貴公司的增長及發展。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亦認為，即使合資格股東並非如供股般獲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權利，惟總體而言公開發售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更為有利。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保證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權利的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惟供股會就未繳股款權利的買賣安排相關之準備、印刷、郵寄及過程令 貴公司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時間與費用。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倘 貴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將會產生(i)與股東僅承購部分供股配額有關的分拆費用；(ii)就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應付之費用；(iii)為將於市場上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新股東印製股票之額外印刷費用；及(iv)有關準備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 貴公司股份過戶處之額外專業費用。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安排產生的額外費用及開支估值約為2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董事會不擬投入額外資源以應付該等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而犧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計及其他融資方法與公開發售比較後所得的上述缺點，推斷公開發售在目前情況及當前安排下將會是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的較佳選擇乃屬公平合理。

#### 4. 公開發售的條款

##### (a)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列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表2：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345,600,000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
|                      | 發售股份總面值約為103,680,000港元   |
| 包銷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合共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最多1,036,800,000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 |
| 佣金                   | 包銷商各自的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總認購價的3%  |
| 集資金額                 | 約207,360,000港元（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2)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已承諾在未得包銷商事先同意，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即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止，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附帶權利以獲取或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除外）的其他證券，或購回其本身股份或合併股份。

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以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2.44%；
- (ii)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1港元折讓約0.5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29.82%；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1港元折讓約9.5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6港元折讓約36.71%；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0港元折讓約42.86%；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2港元（根據 貴集團最近刊發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75,07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5,6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93%；

董事會確認，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自2015年8月初至最後交易日止的近期市場環境、股份自2015年6月初至最後交易日止的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近期的淨虧損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定於有折讓之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的配額從而參與 貴公司的潛在增長）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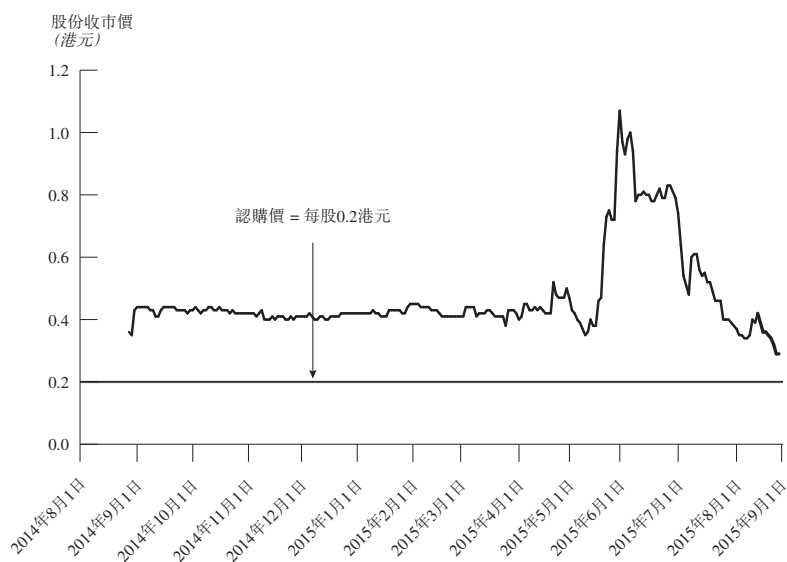
### (b) 對認購價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下列資料分析以供說明：

#### (i) 股份價格回顧

以下圖1顯示股份於2014年8月26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

圖1：貴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一直相對地穩定。自2015年5月12日開始，股份的每日收市價飆升，至2015年6月1日達到峰值約1.07港元。繼股份每日收市價短暫飆升後，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於2015年6月4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反覆波動。

股份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5年6月1日約1.07港元，以及於2015年8月24日及2015年8月25日約0.29港元。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上述最低收市價，並較該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9.82%。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約0.37港元、0.54港元及0.57港元。認購價低於上述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5.76%、63.07%及64.68%。

### (ii) 股份交易流通量回顧

以下表3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按各個月份的交易日數目計算），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於每月月底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個百分比。

表3：股份交易流通量

| 月份                         | 每月的平均<br>每日成交量<br>（「平均<br>成交量」）<br>股數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br>（附註1）<br>股數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平均<br>成交量百分比<br>% |
|----------------------------|---------------------------------------|----------------------------|--------------------------------|
| <b>2014年</b>               |                                       |                            |                                |
| 8月（自2014年8月26日<br>（包括該日）起） | 171,250                               | 240,000,000                | 0.07%                          |
| 9月                         | 415,000                               | 288,000,000                | 0.14%                          |
| 10月                        | 1,506,905                             | 288,000,000                | 0.52%                          |
| 11月                        | 1,100,892                             | 288,000,000                | 0.38%                          |
| 12月                        | 159,286                               | 288,000,000                | 0.0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月份                    | 每月的平均<br>每日成交量<br>(「平均<br>成交量」)<br><br>股數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br><br>(附註1)<br><br>股數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平均<br>成交量百分比<br><br>% |
|-----------------------|---|------------------------------------|------------------------------------|
| <b>2015年</b>          |   |                                    |                                    |
| 1月                    | 1,233,095                                 | 288,000,000                        | 0.43%                              |
| 2月                    | 7,639                                     | 288,000,000                        | 0.00%                              |
| 3月                    | 96,477                                    | 288,000,000                        | 0.03%                              |
| 4月                    | 1,008,421                                 | 288,000,000                        | 0.35%                              |
| 5月                    | 9,217,516                                 | 288,000,000                        | 3.20%                              |
| 6月                    | 6,236,063                                 | 345,600,000                        | 1.80%                              |
| 7月                    | 3,330,682                                 | 345,600,000                        | 0.96%                              |
| 8月(截至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 | 1,597,656                                 | 345,600,000                        | 0.46%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1：根據於回顧期間內各月月底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上文表3說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至3.20%不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相對地淡靜及不活躍乃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回顧

為對認購價作進一步分析，吾等已識別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由2015年2月26日起至2015年8月25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宣佈及進行的公開發售（「可資比較例子」），惟並無識別就公開發售各自刊發公告日期前暫停買賣12個月以上的公司（因該等公司的過往收市價過於久遠，對相關認購價關連不大甚或無關連），以作比較。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可資比較例子為詳盡徹底的列表。務請股東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表現均有別於可資比較例子，而吾等並無對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儘管如此，由於可資比較例子(i)為詳盡徹底的列表；(ii)包含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近期進行的公開發售例子；及(iii)在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中能更好反映於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架構及交易的最新市場狀況及氣氛，故推斷可資比較例子為合理、公平及具代表性乃屬公平合理。此外，推斷吾等分析所用的可資比較期間（即6個月期間）為充裕及恰當乃屬公平合理，因為整體而言，有關期間的市場氣氛在釐定認購價格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而合理數量的例子可列入作比較之用。因此，可資比較例子乃供吾等就公開發售與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交易的一般市場慣例進行比較之用，而可資比較例子的詳情概列於下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市場可資比較公開發售**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就                       | 認購價較就                         | 最高攤薄  |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
|-----------------|------|------------|----------|-----------------------------|-------------------------------|-------|------|------|
|                 |      |            |          | 各自公開發售刊登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當日每股收市價折讓 | 各自公開發售刊登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當日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 |       |      |      |
|                 |      |            |          | %                           | %                             | %     |      |      |
|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 601  | 2015年8月20日 | 每1股獲配1股  | 44.44                       | 28.57                         | 50    | 1.00 | 有    |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205  | 2015年8月19日 | 每1股獲配3股  | 62.96                       | 30.07                         | 75    | 2.00 | 無    |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225 | 2015年8月14日 | 每1股獲配3股  | 68.09                       | 34.78                         | 75    | 2.00 | 無    |
|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1303 | 2015年8月12日 | 每2股獲配1股  | 57.26                       | 47.20                         | 33.33 | 3.40 | 有    |
|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 8167 | 2015年8月11日 | 每2股獲配1股  | 77.51                       | 69.67                         | 33.33 | 1.50 | 無    |
|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327 | 2015年8月4日  | 每2股獲配1股  | 17.46                       | 12.36                         | 33.33 | 1.65 | 有    |
| (附註2)           |      |            |          |                             |                               |       |      |      |
|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91   | 2015年7月30日 | 每4股獲配1股  | 34.12                       | 29.29                         | 20    | 2.50 | 有    |
|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801  | 2015年7月27日 | 每2股獲配1股  | 7.41                        | 4.76                          | 33.33 | 2.00 | 有    |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8087 | 2015年7月24日 | 每1股獲配7股  | 75.61                       | 28.57                         | 87.5  | 1.50 | 無    |
|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 705  | 2015年7月21日 | 每2股獲配1股  | 54.95                       | 44.75                         | 33.33 | 2.50 | 無    |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1130 | 2015年7月17日 | 每2股獲配1股  | 41.41                       | 32.08                         | 33.33 | 2.50 | 無    |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 8269 | 2015年7月17日 | 每2股獲配1股  | 31.80                       | 23.60                         | 33.33 | 3.00 | 無    |
|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103 | 2015年7月15日 | 每2股獲配1股  | 43.55                       | 33.96                         | 33.33 | 3.00 | 無    |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 8200 | 2015年7月7日  | 每1股獲配1股  | 12.28                       | 6.54                          | 50    | 2.50 | 無    |
| 闊港控股有限公司        | 181  | 2015年6月29日 | 每2股獲配1股  | 59.60                       | 49.37                         | 33.33 | 2.50 | 有    |
|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 1029 | 2015年6月29日 | 每15股獲配4股 | 38.20                       | 32.80                         | 21.05 | 5.00 | 無    |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05  | 2015年6月18日 | 每5股獲配1股  | 15.66                       | 13.37                         | 16.67 | 0.00 | 有    |
|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745  | 2015年6月8日  | 每1股獲配1股  | 76.40                       | 61.80                         | 50    | 2.00 | 無    |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456  | 2015年6月3日  | 每4股獲配1股  | 24.32                       | 20.45                         | 20    | 0.00 | 無    |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 1104 | 2015年5月27日 | 每2股獲配1股  | 50.74                       | 40.72                         | 33.33 | 2.00 | 有    |
|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254  | 2015年5月22日 | 每2股獲配1股  | 53.57                       | 43.48                         | 33.33 | 1.50 | 無    |
|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336 | 2015年5月15日 | 每2股獲配1股  | 34.07                       | 25.60                         | 33.33 | 0.75 | 有    |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 1380 | 2015年5月14日 | 每2股獲配1股  | 61.50                       | 51.70                         | 33.33 | 3.50 | 無    |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 905  | 2015年5月13日 | 每1股獲配2股  | 59.50                       | 28.10                         | 66.67 | 2.44 | 無    |
|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 8163 | 2015年5月8日  | 每1股獲配2股  | 76.62                       | 52.13                         | 66.67 | 2.50 | 有    |
|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269 | 2015年5月4日  | 每1股獲配1股  | 86.80                       | 76.60                         | 50    | 2.00 | 有    |
|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 587  | 2015年4月28日 | 每2股獲配1股  | 43.48                       | 33.91                         | 33.33 | 2.50 | 有    |
|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802  | 2015年4月24日 | 每1股獲配5股  | 78.40                       | 37.80                         | 83.33 | 2.00 | 無    |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8075 | 2015年4月17日 | 每2股獲配1股  | 38.78                       | 29.74                         | 33.33 | 1.50 | 有    |
| 中國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 904  | 2015年4月17日 | 每1股獲配2股  | 77.80                       | 53.80                         | 66.67 | 2.50 | 無    |
|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509  | 2015年4月14日 | 每2股獲配1股  | 47.37                       | 37.50                         | 33.33 | 1.50 | 無    |
|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97  | 2015年4月13日 | 每2股獲配1股  | 25.71                       | 18.75                         | 33.33 | 2.50 | 無    |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 8150 | 2015年4月8日  | 每2股獲配1股  | 17.14                       | 12.12                         | 33.33 | 1.50 | 無    |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8265 | 2015年3月31日 | 每2股獲配1股  | 24.73                       | 17.94                         | 33.33 | 2.00 | 無    |
|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689  | 2015年3月31日 | 每2股獲配1股  | 45.10                       | 35.30                         | 33.33 | 1.00 | 無    |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8009 | 2015年3月24日 | 每1股獲配1股  | 40.48                       | 25.37                         | 50    | 2.50 | 無    |
|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212 | 2015年3月18日 | 每1股獲配30股 | 92.90                       | 29.70                         | 96.77 | 3.00 | 有    |
|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2324 | 2015年3月13日 | 每1股獲配7股  | 76.60                       | 28.60                         | 87.5  | 1.00 | 無    |
|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185  | 2015年2月27日 | 每10股獲配1股 | 11.50                       | 10.60                         | 9.09  | 2.50 | 有    |
|                 |      |            | 最高       | 92.90                       | 76.60                         | 96.77 | 5.00 |      |
|                 |      |            | 最低       | 7.41                        | 4.76                          | 9.09  | 0    |      |
|                 |      |            | 平均       | 48.35                       | 33.17                         | 43.81 | 2.08 |      |
| 貴公司             | 8242 | 2015年8月25日 | 每1股獲配3股  | 29.82                       | 9.5                           | 75    | 3.00 | 無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各項公開發售的最高攤薄影響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就發售股份配額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x 100%，例如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為基準的公開發售而言，最高攤薄影響的計算為 $((3)/(3+1)*100\%) = 75.00\%$ 。
2. 包銷佣金百分比乃按已付包銷佣金總額除以相關認購價乘以包銷股份總數得出之積而釐定。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例子之認購價較發表相關公佈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7.41%至約92.9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48.35%。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9.82%，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可資比較例子的認購價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折讓約4.76%至約76.60%（「**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33.17%。認購價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折讓約9.50%，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i)認購價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的認購價；(i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水平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v)認購價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折讓水平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v)認購價的定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為低，而有關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吾等認為，推斷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包銷協議

#### (i)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表5：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8月25日

協議方： (i) 貴公司；  
(ii) Metro Classic；及  
(iii) 華晉

包銷股份數目： 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Metro Classic須首先包銷最多313,600,000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附註1）（除董事會函件所述由Metro Classic承諾承購的暫定配額65,400,000股發售股份以外），而所有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如有）將由華晉包銷

佣金： 包銷商各自的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總認購價的3%

##### 附註1：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葉堅先生根據包銷協議有責任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乃經審慎考慮其向 貴公司作出的承諾後釐定，而該承諾為其將不會擁有 貴公司29.9%或以上的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權益及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責任，當中亦已考慮葉堅先生擬投資於 貴公司之預算。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包銷協議，華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i) 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收購任何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華晉促使其認購包銷股份的任何人士不會成為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 貴公司主要股東；
- (iii) 華晉須合理盡力確保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而包銷股份的認購人亦非與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及
- (iv) 華晉須及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的包銷股份，以確保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包銷協議，Metro Classic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配額65,4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不會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或促使任何人士認購Metro Classic須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亦已向 貴公司承諾：(i)各包銷商將不會擁有 貴公司29.9%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以其身為包銷商的身份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及(ii)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一概不會成為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 貴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經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協定的包銷協議條款及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金額乃屬公平，而從商業角度看來亦屬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Classic持有2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1%。有關Metro Classic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Metro Classic的資料」一節。

### (ii) 包銷協議的終止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商可基於下列任何理由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iv) 於本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包銷商得悉 貴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 (C) 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貴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 (E)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 貴公司的管理及一般事務。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及 貴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責任外，協議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協議方提出任何申索。

誠如上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回顧」分節所示，可資比較例子的包銷佣金介乎約0%至5%不等，平均包銷佣金為2.08%。鑑於包銷佣金3%屬於上述可資比較例子的包銷佣金範圍之內，推斷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公平合理乃公平合理。

除包銷佣金外，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的終止及公開發售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推斷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公平合理。

**(d) 不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如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作出安排， 貴公司將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包括超額認購申請的準備及安排工作、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聯絡及印刷申請表格。估計將就超額認購申請程序額外產生約1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的成本。因此，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不獲接納的發售股份將不會以額外申請方式提呈以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惟將由包銷商承購。

鑑於(i)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ii)上文所述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所需的額外努力及成本；及(iii)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配額的市場，故此不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作出安排，亦無就出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作出其他安排乃屬公平合理。由於 貴公司資金緊絀，且基於「 貴集團的其他融資方法」分節載列的種種原因，未能輕易在市場上集資，故此節省管理超額申請手續涉及的額外工作及成本，有利於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e) 與公開發售相關的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br>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br>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br>假設除Metro Classic承購<br>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外<br>並無於其他合資格股東<br>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br>的任何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b>主要股東</b>                       |                           |                    |  |                    |   |                    |
|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br>(附註1) | 73,395,342                | 21.24%             | 293,581,368                              | 21.24%             | 73,395,342  | 5.31%              |
| <b>董事</b>                         |                           |                    |  |                    |   |                    |
| Metro Classic (附註2)               | 21,800,000                | 6.31%              | 87,200,000                               | 6.31%              | 400,800,000   | 28.99%             |
| <b>公眾股東</b>                       |                           |                    |  |                    |   |                    |
| 華晉及／或其將促使的<br>認購人 (附註1、3)         | -                         | -                  | -  | -                  | 657,800,000   | 47.58%             |
| 其他公眾股東                            | 250,404,658               | 72.45%             | 1,001,618,632                            | 72.45%             | 250,404,658   | 18.12%             |
| 公眾股東小計                            | <u>250,404,658</u>        | <u>72.45%</u>      | <u>1,001,618,632</u>                     | <u>72.45%</u>      | <u>908,204,658</u>  | <u>65.70%</u>      |
| 總計                                | <u><u>345,600,000</u></u> | <u><u>100%</u></u> | <u><u>1,382,400,000</u></u>              | <u><u>100%</u></u> | <u><u>1,382,400,000</u></u>   | <u><u>100%</u></u> |

附註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15年6月22日，根據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華晉財務」）向Vital Apex Group Limited提供有期貸款融資，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向華晉財務質押其直接擁有權益的73,395,342股股份（「抵押股份」），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設立抵押股份的淡倉（「股份質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股份質押並無為華晉財務建立抵押股份中實益權益，其僅獲得抵押股份的抵押權益。單憑擁有抵押權益及根據股份質押，華晉財務無權就抵押股份行使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繼續由Vital Apex Group Limited所有。除股份質押外，Vital Apex Group Limited與華晉財務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據董事所深知，華晉財務及華晉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223.HK）集團內的同系附屬公司，而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晉財務及華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註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Metro Classic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Metro Classic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任何配額，華晉將有責任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657,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47.58%。根據包銷協議，華晉已承諾在有需要時其將及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i)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包銷商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及(ii) 貴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於公開發售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按相同基準提出，故公開發售將使合資格股東在符合彼等的願意時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75%。

吾等已注意到上文所述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然而，推斷獨立股東的權益可藉以下因素達到平衡乃屬公平合理：(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通過投票獲得機會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發表彼等的意見；(ii)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接納或不接納公開發售；(iii)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的價格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及(iv)選擇悉數接納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推斷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僅會發生於決定在公開發售中不承購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身上）為可以接受乃屬公平合理。

6. 公開發售的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89,598,000港元。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低數目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88,987,000港元，即增加約222.54%。有關增加乃因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而 貴集團財務狀況因此獲得顯著改善乃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b) 營運資金**

參考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7,214,000港元。待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後）。預期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而預期現金狀況亦將有所改善。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財務流動性將會改善。

**(c)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載有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為零。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股東權益將增加約199,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總資產會因發行發售股份而增加，資產負債比率則會維持不變。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以及對槓桿比率並無影響，推斷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屬公平合理。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旨在反映 貴集團在公開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公開發售將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藉此為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作好準備，並且如本函件「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討論，對 貴公司而言乃目前最佳的融資方法；
- (ii) 各合資格股東可獲得均等公平的機會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參與公開發售；
- (iii) 相對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每股股理論除權價出現折讓的較低認購價相信可吸引合資格股東；
- (iv)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長期欠佳（於回顧期間內）；
- (v) 由於所得款項用途性質及用作股本融資的股份流通量欠佳，令 貴集團難以取得銀行融資；
- (vi) 公開發售乃目前為 貴集團集資最可行的迫切方案；及
- (vii) 公開發售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的陳述後，吾等認為，經平衡各點後總體而言，在有關情況下以現階段來說，公開發售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 致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2015年10月16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logic.com.hk>)。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2012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6/GLN2013032602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6/GLN20130326022_c.pdf)

2013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6/GLN2014032601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6/GLN20140326016_c.pdf)

2014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7/GLN2015032704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7/GLN20150327040_c.pdf)

2015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812/GLN2015081201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812/GLN2015081201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15年8月31日（即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在長期服務金撥備方面擁有或然負債約54,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外，於2015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按揭或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付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用的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日期為2015年8月7日之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約4,5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3,5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集成電路產品所屬市場氣氛欠佳，集成電路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1,6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繼本集團收購易按財務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發展該業務並已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根據還款時間表合約期一般在9個月內應予償還）由2014年12月31日約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55,500,000港元。相應地，放債業務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約1,700,000港元之收益。由於放債業務於2014年上半年尚未開始，故概無錄得任何收益。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毛利下降及業務開拓及發展的經常開支增加，例如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詳情載列於2015年中期報告。

除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集成電路業務分部之業務下跌及放債業務之業務增加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2015年上半年，希臘國債危機仍未解決並持續困擾歐洲。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連續第二個季度錄得自2009年起最緩慢的季度增長。隨着中國近期股市波動對消費者支出影響的憂慮不斷增加，並無明顯跡象顯示中國經濟已觸底。受到該等全球經濟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服務及產品之市場需求變得日益波動及不穩定，從而對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形成下行壓力。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集成電路業務的發展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以應對宏觀環境的挑戰。

本集團深明集成電路業務持續發展不理想將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精力以令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從而緩解該等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發展的放債業務已取得進展，並已顯著拓展了其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的注意力及資源以發展放債業務，從而拓展其營運及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於需要及適合時進行集資活動，以穩固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管理層於日後亦將考慮任何其他合適的商機，在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的情況下，擴展本集團的收益及現金流入來源。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截至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有關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                  | 於2015年<br>6月30日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於2015年<br>6月30日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公開發售<br>完成前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每股未經<br>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緊隨公開發售<br>完成後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每股未經<br>審核備考經<br>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
|  | 公開發售估計<br>所得款項淨額 | 千港元<br>(附註1)   | 千港元<br>(附註2)   | 千港元<br>(附註3)                                      | 千港元<br>(附註4)   |
|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br>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br>1,036,800,000股發售<br>股份計算 |                  | 89,598   | 199,389  | 288,987   | 0.21   |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之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971,000港元。
- (3) 用於計算公開發售完成前，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之345,600,000股股份計算。
-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8,987,000港元；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82,4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之345,600,000股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1,03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

##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JH CPA Alliance Limited****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商業中心第二座8樓801-802A室  
Room 801-802A, 8/F, Tower 2,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電郵 E-mail: info@jhcpa.com.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A部分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三股 貴公司新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其中一項程序，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當中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同所呈報者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據屬充分及恰當，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0月16日

馮國良  
執業證書編號P2357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盡資料。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                                      |                      |
|--------------------------------------|----------------------|
|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br><u>345,600,000</u> 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u>34,560,000</u> |
|---|-------------------|

###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                                      |                      |
|--------------------------------------|----------------------|
|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u>1,000,000,000</u> |
|--------------------------------------|----------------------|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                      |                   |                    |
|----------------------|-------------------|--------------------|
|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         |                   |                    |
| 345,600,000          | 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34,560,000         |
| <u>1,036,800,000</u> |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 <u>103,680,000</u> |
|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         |                   |                    |
| <u>1,382,400,000</u> | 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u>138,240,000</u> |

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所有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亦與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3.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本之<br>百分比 |
|------|------------------|------------|--|
| 葉堅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br>(附註1) | 21,800,000 | 6.31%                                  |

附註：

- (1)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實益擁有2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將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之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
| Metro Classic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400,800,000 | 28.99%                  |
| 葉堅先生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00,800,000 | 28.99%                  |
| Vital Apex Group<br>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73,395,342  | 5.31%                   |



| 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
| 黃小彪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3,395,342  | 5.31%                   |
|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br>(附註2)                       | 擔保權益    | 73,395,342  | 5.31%                   |
| 華晉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657,800,000 | 47.58%                  |
| 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4、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31,195,342 | 52.90%                  |
| Jin Dragon Holdings<br>Limited (附註4、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31,195,342 | 52.90%                  |
| Essential Holdings<br>Limited (附註4、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31,195,342 | 52.90%                  |
| Cosmo Group Holdings<br>Limited (附註4、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31,195,342 | 52.90%                  |
|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31,195,342 | 52.90%                  |

## 附註：

- (1) 假設合資格股東 (Metro Classic除外) 概無接納公开发售，Metro Classic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313,600,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其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購65,4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其現時持有之21,800,000股股份計算，將令Metro Classic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持有合共400,800,000股股份。由於Metro Classic由葉堅先生全資擁有，故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15年6月22日，根據華晉財務有限公司向Vital Apex Group Limited提供之有期貸款融資，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質押其直接擁有權益的73,395,342股股份。因此，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Vital Apex Group Limited質押之73,395,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Vital Apex Group Limited由黃小彪先生全資擁有，故黃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合資格股東 (Metro Classic除外) 概無接納公開發售, 指華晉根據包銷協議擁有之 657,800,000股發售股份權益。
- (4) 華晉由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而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為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而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則由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為1223.HK) 全資擁有。因此, 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晉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657,800,0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華晉財務有限公司乃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質押之73,395,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及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如附註(4)所述合計擁有657,800,000股發售股份) 被視為於合共731,195,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期,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知會。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不包括本集團業務) 中擁有權益。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已訂立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galogic Business Limited（作為買方）與Premie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易按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易按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4年5月31日完成；
- (b) 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48,000,000股股份。配售代理已於2014年9月24日配售合共48,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創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與四川恒榮物流有限公司及成都錦成行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6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宏創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打算以注資方式收購成都錦成行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各方已協定於2015年4月27日終止諒解備忘錄；
- (d) 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57,600,000股股份。配售代理於2015年6月3日已配售合共57,600,000股股份；及
- (e) 包銷協議。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及全體董事  
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授權代表

李桂聰先生  
(自2015年4月30日起退任後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宋得榮博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陳樂燕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宋得榮博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非執行董事

葉堅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廖金龍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趙汝宏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高賢偉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公司秘書

廖金龍先生  
(自2014年10月16日調任後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宋得榮博士  
(自201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彼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樂燕女士  
(自2014年4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監察主任

李桂聰先生  
(自2015年4月30日退任後不再擔任監察主任)

張慶先生  
(自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監察主任)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   |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22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99號<br>中環中心地下  |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br>(有關公開發售) | 麥家榮律師行<br>香港<br>德輔道中173號<br>南豐大廈16樓   |
| 包銷商                   |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r>香港<br>北角英皇道510號<br>港運大廈10樓<br><br>Metro Classic Limited<br>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br>Road Town, Tortola,<br>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本公司財務顧問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夏慤道18號<br>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
| 獨立財務顧問                |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br>第一座1312室   |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香港<br>九龍尖沙咀東<br>麼地道75號<br>南洋商業中心第二座<br>8樓801-802A室  |

|       |                         |
|-------|-------------------------|
| 審核委員會 | 張志文先生<br>趙汝宏先生<br>高賢偉先生 |
|-------|-------------------------|

## 12.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張先生」），46歲，自2014年7月1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監察主任。他於2014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主任。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屬下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獲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他擔任中國輕工業品進出口總公司的外銷員。由2000年2月至2003年11月，張先生擔任四川怡和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部經理。由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他擔任Canada Shenghe Investment Inc.的投資經理。此外，張先生於2011年3月8日至2013年9月12日期間出任四川怡和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標有「\*」的英文翻譯名稱或任何中文描述乃僅供識別。*

宋得榮博士（「宋博士」），55歲，先前為獨立執行董事，於2014年3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自201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4月30日由財務總監晉升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宋博士亦為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

司的董事。宋博士負責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他於2002年獲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及市場學學士學位，及亦於2012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1月12日，宋博士獲得美國普林頓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殊銜。他現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由2004年9月至2014年2月，宋博士出任皇冠亨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及累計於證券行業工作約有11年。於加入證券行業前，他曾於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約17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博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 非執行董事

葉堅先生（「葉先生」），48歲，自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一名從事典當業務並對典當交易的市場分析和風險評估具經驗的商人，並為一名對商業及證券投資的市場分析和風險評估具超過13年經驗的投資者。葉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的唯一擁有人，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21,800,000股普通股中權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廖金龍先生（「廖先生」），51歲，先前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16日調任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1990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於1993年、1994年、1995年、1999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於金融業積逾24年經驗。廖先生現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223.HK）附屬公司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同時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執行官，並且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26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80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由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間，出任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201.HK）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張先生」），47歲，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0402.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財務總監（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及公司秘書（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9月）。自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彼亦曾擔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8265.HK，一間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上述公司職務之前，彼曾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200.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部財務總監。張先生曾擔任XACT INTEGRATED MARKET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於2007年9月7日根據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後解散)之董事。就張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XACT INTEGRATED MARKETING LIMITED主要從事商業廣告，並已經停止業務及有償債能力。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1年之經驗。彼於1993年4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趙汝宏先生(「趙先生」)，56歲，於2014年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83年8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李惠利工業學院商業學(銀行)證書。他擁有超過20年在銀行業的業務經驗。自2010年5月起，趙先生成為耀佳環保照明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照明產品的貿易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高賢偉先生（「高先生」）**，52歲，於201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東莞常平橋滙勵鵬塑膠五金製品廠的企業顧問，及出任深圳市藍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營銷策略顧問。高先生於電子消費產品行業工作約有18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賬目及季度及半年度報告。

### 1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每個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日期                    | 股份收市價<br>(港元)   |
|-----------------------|-----------------|
| 2015年3月31日            | 0.4200          |
| 2015年4月30日            | 0.5000          |
| 2015年5月29日            | 0.9400          |
| 2015年6月30日            | 0.7900          |
| 2015年7月31日            | 0.3750          |
| 2015年8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    | 0.2850          |
| 2015年8月31日            | 不適用(股份<br>暫停買賣) |
| 2015年10月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05           |

股份由2015年3月1日(即於公告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5年6月1日所報的1.07港元以及於2015年9月7日所報的0.202港元。

### 14. 其他事項

- (i) 公開發售所涉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律師及財經印刷公司之專業費用，估計不多於約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目前意向宣派股息，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匯負債。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即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 (i) 本通函；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2頁；
-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及
- (x)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9頁。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茲通告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樓麒麟廳及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Metro Classic Limited及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於2015年8月25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及待達成該等條件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2015年11月24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本公司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認購價」)發行1,036,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作為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不得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及彼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能會以按比例以外之其他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且特別是，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就非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落實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按其酌情認為屬適當、必需或合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變更或同意變更包銷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慶

香港，2015年10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本通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8.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7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